#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7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政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6,661,305,824.68 | 14,725,495,570.64 | 13.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469,237,188.48 | 3,277,533,835.76 | 36.36%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136,427,852.95 | 34.05% | 3,131,249,657.95 | 17.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61,399,921.75 | 1,743.00% | 679,837,092.88 | 160.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388,737.06 | -42,469.60% | -46,285,989.16 | 62.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380,943,814.18 | -4,060.2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3 | 1,757.89% | 0.427 | 160.3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53 | 1,757.89% | 0.427 | 160.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49% | 13.57% | 17.55% | 9.6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27,475,457.8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2,467,458.02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1,483,956.8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877,453.79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83,980,623.4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1,200,621.01 | |
| 合计 | 726,123,082.04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3,204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91% | 189,639,924 | | 质押 | 166,340,000 |
|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57% | 88,731,390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6% | 28,050,906 | | | |
| 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2% | 22,531,334 | | | |
|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9% | 15,775,591 | 15,775,591 | | |
| 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9% | 14,198,031 | 14,198,031 | 质押 | 14,190,000 |
| 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6% | 13,768,206 | 13,768,206 | 冻结 | 13,768,206 |
| 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9% | 11,042,913 | 11,042,913 | | |
| 王卫列 | 境内自然人 | 0.56% | 8,899,059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5% | 8,821,296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 189,639,924 | 人民币普通股 | 189,639,924 |
|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8,731,390 | 人民币普通股 | 88,731,39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8,050,906 | 人民币普通股 | 28,050,906 |
| 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531,334 | 人民币普通股 | 22,531,334 |
| 王卫列 | 8,899,059 | 人民币普通股 | 8,899,05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8,821,296 | 人民币普通股 | 8,821,296 |
| 李红英 | 7,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6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549,697 | 人民币普通股 | 5,549,697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5,233,843 | 人民币普通股 | 5,233,843 |
| 朱棣铭 | 5,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0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股东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2,531,334股;股东王卫列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469,059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上升31.3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上升84.92%主要系期末持有二级市场的股票市值变动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上升69.77%主要系开发项目未结算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上升258.59%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较期初上升1086.00%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报期对外发放贷款增加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上升183.47% 主要系本公司将仍持有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81%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证券交易所2015年9月30日收盘价计算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下降40.51%主要系报告期内转让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8、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上升33.20%主要系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投入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上升33.01%主要系预付设备、土地款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上升31.76%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上升75.85%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85.84%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13、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上升79.34%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4、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上升138.39%主要系本期溢价发行股份所致;

15、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上升748.43%主要系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引起所致;

16、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227.99%主要系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7、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192.63%主要系转让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18、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44.08%主要系本期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以(2015)民提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将原收取的内蒙古嘉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0万元保证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19、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373.55%主要系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期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增加,上年同期无相关业务;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本期收到处置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9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宝安地产股权的议案》,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宝安地产股权的公告》及2015年9月22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年9月28日,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承诺将中宝控股和中国宝安所拥有的适合深鸿基发展需求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价格和恰当方式注入深鸿基,以提升深鸿基的经营能力、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br>2、承诺不与深鸿基就同一地块的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竞购,也不在毗邻地块进行同种类型房地产项目开发。 | 2009年06月11日 | 2015年9月28日 |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宝安地产(原深鸿基)15%股权已转让,不再是宝安地产持股5%以上股东。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作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嘉丽九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信华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王婷 | 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该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该等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该等股票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 2017年04月30日 | 履行中 |
| | 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 1、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行性,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满十二个月之日起,7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按比例在其已履行当期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即当期未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或虽触发利润补偿义务但相应交易对方已完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分步解除锁定,解除锁定后的中国宝安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进行交易和转让。<br>2、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业绩承诺、利润补偿的承诺情况如下: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均承诺标的公司贝特瑞2014年至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贝特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269.09万元、13,652.42万元和16,639.36万元。 |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 2017年04月30日 | 履行中 |
| | 曾广胜、贺德华、王培初、王桂林、郭晓平、杨才德、庞钧友、闫慧青、邓明华、郭庆、王政、魏建刚、易征兵、陈俊凯、吴敦勇、梅佳、李佳坤、周皓缪、王红耀、刘超平、易神杰、刘兴华、李晖、王思敏、方三新、王鹏师、毛清晖、崔乐想、程林 | 1、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行性,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满十二个月之日起,该等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按比例在其已履行当期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即当期未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或虽触发利润补偿义务但相应交易对方已完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分步解除锁定,解除锁定后的中国宝安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进行交易和转让。<br>2、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业绩承诺、利润补偿的承诺情况如下:曾广胜、贺德华、王培初、王桂林、郭晓平、杨才德、庞钧友、闫慧青、邓明华、郭庆、王政、魏建刚、易征兵、陈俊凯、吴敦勇、梅佳、李佳坤、周皓缪、王红耀、刘超平、易神杰、刘兴华、李晖、王思敏、方三新、王鹏师、毛清晖、崔乐想、程林均承诺标的公司贝特瑞2014年至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贝特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269.09万元、13,652.42万元和16,639.36万元。 |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 2017年04月30日 | 履行中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2011年02月18日 | 2017年2月17日 | 履行中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不适用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期初持股数量(股) |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股票 | 601186 | 中国铁建 | 194,419,490.67 | | | 11,511,556 | 0.09% | 155,981,583.80 | -70,015,195.6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二级市场购入 |
| 股票 | 300041 | 回天新材 | 107,726,469.06 | 2,456,241 | 1.45% | 4,975,882 | 2.48% | 98,373,187.14 | 20,596,112.8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二级市场购入 |
| 股票 | 002594 | 比亚迪 | 61,803,091.05 | 2,328,005 | 0.09% | 1,200,000 | 0.05% | 72,012,000.00 | 87,801,845.9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二级市场购入 |
| 股票 | 01186 | 中国铁建股份 | 42,031,523.03 | | | 3,500,000 | 0.17% | 32,692,862.30 | -15,259,029.5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二级市场购入 |
| 股票 | 000423 | 东阿阿胶 | 24,977,334.69 | 511,900 | 0.08% | 538,000 | 0.08% | 22,423,840.00 | 1,020,481.2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二级市场购入 |
| 股票 | 600161 | 天坛生物 | 24,602,798.63 | | | 905,000 | 0.18% | 22,416,850.00 | -2,603,190.3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二级市场购入 |
| 股票 | 002007 | 华兰生物 | 26,577,902.96 | | | 617,300 | 0.11% | 21,673,403.00 | -3,629,640.8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二级市场购入 |
| 股票 | 01194 | 中国贵金属资源 | 34,248,591.69 | | | 74,478,000 | 1.62% | 18,645,347.59 | -15,299,661.2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二级市场购入 |
| 股票 | 002294 | 信立泰 | 10,319,049.38 | | | 345,000 | 0.03% | 8,714,700.00 | -1,773,283.9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二级市场购入 |
| 股票 | 600557 | 康缘药业 | 8,477,907.26 | | | 340,000 | 0.07% | 7,048,200.00 | -404,520.7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二级市场购入 |
|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13,006,948.17 | 10,285,500 | -- | 2,617,600 | -- | 6,252,287.06 | -6,677,107.34 | -- | -- |
| 合计 | | | 548,191,106.59 | 15,581,646 | -- | 101,028,338 | -- | 466,234,260.89 | -6,243,189.61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 2013年10月29日 | | | | | | | | |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持有宝利B632.1461万份、宝安地产2257.2313万股,相关公允价值分别为6,447,890.22元、218,274,266.71元,按证券交易所2015年9月30日收盘价确定。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5年08月05日 | 中国宝安、贝特瑞、大地和及艾瑞福斯特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招商证券、兴业证券、嘉华控股、工银瑞信基金、宝盈基金等 | 了解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没有提供书面资料。 |

报告期内,公司接到诸多公众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电话,公司均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认真做出答复。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75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 持 人: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309,647,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280,399,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29,24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31,276,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9,647,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276,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与方式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9,647,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276,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9,647,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276,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9,547,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176,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

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债券期限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9,647,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276,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9,647,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276,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上市场所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9,647,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276,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决议的有效期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9,647,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276,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对董事局的授权事项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9,547,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176,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

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唐华英、郭鹏

3、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和依程序规定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10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纪晓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昭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225,432,142.87 | 1,588,365,748.10 | -22.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149,613,324.05 | 1,043,574,328.05 | 10.16%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6,636,610.02 | -15.07% | 135,117,144.47 | -45.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721,111.82 | 112.97% | 111,803,431.69 | 691.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388,824.39 | 80.07% | -44,811,976.38 | -102.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7,240,633.01 | -76.3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36 | 112.86% | 0.15 | 7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36 | 112.86% | 0.15 | 70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4% | 2.11% | 10.17% | 11.8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6,554,053.07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270,358.92 | 本期政府项目经验收后转入营业外收入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6,482,014.48 | 理财产品收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1,465,970.79 | 证券投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5,572.94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5,059,693.67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22,868.46 | / |
| 合计 | 156,615,408.0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0,516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何平 | 境内自然人 | 9.27% | 70,167,755 | 631,200 | /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81% | 28,882,200 | / | / | / |
| 任金生 | 境内自然人 | 2.19% | 16,568,662 | / | / | /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14% | 8,618,400 | / | / | /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14% | 8,618,400 | / | / |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14% | 8,618,400 | / | / | /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14% | 8,618,400 | / | / | /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14% | 8,618,400 | / | / | /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14% | 8,618,400 | / | / | / |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14% | 8,618,400 | / | / | /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14% | 8,618,400 | / | / | / |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14% | 8,618,400 | / | / | / |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14% | 8,618,400 | /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何平 | 69,536,555 | 人民币普通股 | 69,536,555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8,882,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882,200 |
| 任金生 | 16,568,662 | 人民币普通股 | 16,568,662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8,618,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618,400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8,618,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618,400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8,618,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618,400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8,618,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618,400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8,618,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618,400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8,618,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618,400 |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8,618,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618,400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8,618,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618,400 |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8,618,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618,400 |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8,618,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618,4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平女士与第三大股东任金生先生是夫妻关系,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1.46%,公司未知和无法确定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报表项目 | 期末金额(本期) | 期初金额(上期) | 变动比例 | 说明 |
|---|---|---|---|---|
| 货币资金 | 219,108,893.78 | 361,903,081.98 | -39.46% | 主要原因为本期进行理财产品及股票投资所致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461,718.71 | - | 100.00% | 本期增加股票投资 |
| 应收账款 | 90,960,780.64 | 130,024,537.39 | -30.04% |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入下降,前期应收款陆续回收所致 |
| 预付款项 | 43,255,080.99 | 11,315,321.66 | 282.27% |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
| 存货 | 65,703,405.04 | 115,066,625.93 | -42.90% | 主要